

臺灣社區協力農業協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時間：109 年 月 日

地點：

目 錄

壹、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P3
貳、 會務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P4
一、108 年度工作報告	P4
二、108 年度財務報告	P6
三、109 年度工作計畫	P8
四、109 年經費收支預算	P10
五、監事會報告	P11
參、 提案討論	P12
一、108 年度工作報告案	P12
二、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P12
三、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	P12
四、109 年經費收支預算案	P12
伍、未繳費會員除會籍案	P12
肆、 臨時動議	P13
附件	
一、章程	P14
二、會員名冊	P20

壹.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1. 主席致詞
2. 來賓致詞
3. 會務報告
4. 監事會報告
5. 提案討論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貳、會務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一、108 年度工作報告

協會大事記

時間	主題	地點
108.3	召開會員大會	幻象基地
108.3	希伯崙共生家庭來訪	幻象基地
108.4	搭建工具間及雞舍補強	幻象基地
108.4	苗栗阿洪農場及寶山徐新興農場參訪	阿洪農場 徐新興農場
108.9	辦理新竹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坊	環保局
108.11	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示範計畫成果展	風草農園
108.11	新化社大來訪	幻象基地
108.12	舉辦探索 CSA 研討會	東門國小
108.12	城市熊農場參訪	城市熊農場

(一) 108 年度工作檢討及會務執行情形

108 年，協會最重要的專案就是「幻象合作農場」，這是一個將合作社結合 CSA 的嘗試。一共有 25 個夥伴加入，自己種植，自己購買。一整年，我們記錄社員參與農務的工時，每個夥伴的購買金額，作為年底分潤的依據。合作農場的概念隨著實作的過程，不斷的遇到問題，也不斷的討論、修正。這些成果，我們在年底的 CSA 研討會裡面，做了完整的報告。

另外一個工作是協會承接環保署委託各縣市承辦的「非農地雜草管理教育示範計畫」，我們順利在 11 月份完成，順利完成了一處面積 1,000 平方公尺的基地，並順利將工作成果轉交給社區居民，成立「風草農園」。我們也辦理了 12 小時訓練課程：樸門永續設計（Permaculture）之精簡課程，包括：樸門永續設計的設計概念與方法、可食地景及植物群（plant guild）之規劃與實作、活動雞舍設計與製作、雞隻飼養基礎知識、青草液肥製作。

最後年底的「探索 CSA—當 CSA 遇上合作經濟」研討會，我們邀請到台灣的合作社前輩錢金瑞[1]、陳來紅[2]與夏靜漪[3]來分享合作社的原則與社區合作社的設立經驗。協會也報告了一年來「幻象合作農場」、「幻象合作雞舍」的實踐成果與相關的實驗數據。

2019 年，協會很幸運有邱美玲、劉孟達、葉明芳…等夥伴，用心的投入合作農場，讓幻象基地越來越豐富。而竹塹社大的木工班、樸門永續設計課程，也在這一年，在基地的涼亭教室這裡開設課程。

附註

1.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2.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創社理事主席
3. 無過生活社區合作社理事主席

二、108 年度財務概況報告：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科目		實際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比較數	說明
		目	科目				
一			本會收入	404,426	123,500	280,926	
		1	入會費	10,000	8,500	1,500	預估新會員 17 人，實際 20 人
		2	常年會費	43,500	35,000	8,500	預估繳交會費者七成，實際是 87 人
		3	會員捐款	31,217	20,000	11,217	
		4	補助收入	300,343	-	300,343	取得環保局專案，家美社區計畫
		5	其他收入	19,366	60,000	(40,634)	原預計辦理 2 課程，改成辦理 CSA 研討會
二			本會支出	419,484	120,600	298,884	
	一		人事費	284,555	-	284,555	
		1	員工薪給	69,600	-	69,600	協會聘僱秘書薪資
		2	其他人事費	214,955	-	214,955	專案及 CSA 研討會人事費
	二		辦公費	4,552	10,000	(5,448)	
		1	文具、印刷費	4,266	5,000	(734)	
		2	郵電費	286	5,000	(4,714)	
	三		業務費	130,377	110,600	19,777	
		1	租金	25,000	25,000	0	幻象基地租金
		2	水電費	1,940	6,000	(4,060)	幻象基地水電瓦斯費
		3	材料費	67,032	37,000	30,032	建置工具間及鋪設自來水管
		4	聯誼活動費	7,675	12,000	(4,325)	
		5	業務推展費	17,620	25,600	(7,980)	原預計辦理 2 課程，改成辦理 CSA 研討會
		6	其他	11,110	5,000	6,110	雜項支出及 CSA 研討會支出
三			本期損益	(15,058)	2,900	(17,958)	

理事長：



製表：



資產負債表

108/12/31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107.12.31	108.12.31	科目名稱	107.12.31	108.12.31
銀行存款	62,524	166,568	預收款項		149,986
零用金	4,166	4,550	準備基金	10,000	10,000
應收帳款		80,000	前期餘絀	9,890	106,190
存出保證金	49,500		本期餘絀	96,300	(15,058)
合計	116,190	251,118	合計	116,190	251,118

理事長：



製表：



現金出納表

108/1/1-108/12/31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62,524	本期支出	380,382
本期收入	484,426	本期結存	166,568
合計	546,950	合計	546,950

理事長：



製表：



基 金 收 支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0,0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10,000

理事長：



製表：



財產目錄：協會目前無固定資產

三、109 年度工作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協會將會繼續進行「合作農場」的實踐，並且讓制度更趨完整，同時，非農地雜草示範計畫也將會持續。相關的工作詳述在下方：

（一）合作農場

在合作農場的 2 年，我們會完成幻象合作農場管理辦法，展開新社員招募，讓幻象合作農場作為一個可觸摸（tangible）的連結，真實的連結食物生產者與消費者、生產者與生產者、消費者與消費者。

- 食物集散地（Food hub）：利用合作社組成的人力，將合作農場自己生產的蔬菜、生產者生產的蔬菜與加工品在合作農場集結，分裝，配送取貨點；
- 生態農業知識與生產技術樞紐（Agroecology knowledge hub）：小農送菜到合作農

場來，同時可以參與合作農場的農務，除了提供部分勞力，也在技術與知識上，與農場與其他小農、支持的社員相互交流激盪，必要時，也可以相互支援各自的農場；

- 食農教育的樞紐（Food education hub）：有很多時候，我們不認得食物，也不知道怎麼吃。在合作農場定期的共食活動，可以學習到食物的生長的過程、食用的方式，可以分享食譜、加工方式；
- 適切科技（appropriate technology）與器械工具的連結：建立合作農場與小農所擁有的農機具清單，在必要時，可以租借、合作或者協助維修；
- 總歸來說，合作農場是用來整編（都會）社區對於生態農業、小規模生態農場的支持力量。

（二）非農地雜草管理計畫

2020 年的非農地雜草主題設定是：植物群（Plant Guilds）。

植物群也是一種生物性的雜草防治方法，您可以當它是一個小尺度的食物森林（food forest），在一塊雜草漫生的土地上，有意識的加入多元、可自行調節運作（self-regulation）的植物組合，讓這些可食、多層次的景致，佔據大部分雜草生長的地方，讓雜草得以被控制。

樸門永續設計（Permaculture）創辦人 Bill Mollison 曾經說過「不是蝸牛太多，而是鴨子太少」，有目的的增加一個區域的生態多樣性，除了可以讓我們擁有更多食物與美麗的景致，也可以順便解決原本的（雜草）問題。

設計台灣在地植物群範例：至少 5 個植物群設計，並產出手冊，形成共學社群，打造現地展示區（field museum）：尋找一個基地，執行實際種植的工作，舉辦工作坊，將相關的資訊分享給市民與大眾

（三）成立合作經濟讀書會

109 年，我們會在竹塹社區大學開設**合作社與社區協力農場～合作經濟讀書會**課程，上課地點在幻象 CSA 基地。

這門課的目標是希望邀請 NGO 夥伴、社區工作者，透過閱讀合作社的兩份關鍵報告《公元兩千年的合作社》&《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深入了解合作社的本質以及如何讓地區性的合作社可以發揮其社會角色，達成兼顧經濟發展，以及實現社會責任的目標。

四、108年經費收支預算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一			本會收入	311,000	
		1	入會費	12,500	預估25個新會員
		2	常年會費	38,500	預估收到會員會費機率約75%
		3	一般捐款	20,000	
		4	計畫收入	200,000	
		5	其他收入	40,000	課程及工作坊收入
二			本會支出	305,500	
	一		人事費	196,000	
		1	員工薪給	96,000	
		2	專案人事費	100,000	
	二		辦公費	6,000	
		1	文具、印刷費	5,000	參考108年支出
		2	郵電費	1,000	參考108年支出
	三		業務費	103,500	
		1	活動費	10,000	活動便當餐飲
		2	材料費	50,000	基地基本設施維護整建及增建
		3	租金	25,000	
		4	水電瓦斯費	3,500	參考108年支出
		5	業務推展費	10,000	
		6	其他	5,000	雜支
三			本期結餘	5,500	

理事長：



製表：



五、監事會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 108 年度工作報告案。

說明：詳大會手冊第 4 頁，於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議決：

提案 2.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 108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說明：詳大會手冊第 6 頁，於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議決：

提案 3.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詳大會手冊第 8 頁，於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議決：

提案 4.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說明：詳大會手冊第 10 頁，於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議決：

提案 5.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未繳費會員會籍問題。

說明：經查柯菁郁、李禎漢、謝寶連、蕭淑韻、葉翠微、郭素琴、謝蓓真、毛建華等人已逾二年未繳會費，依章程第九條，會員連續兩年度未繳清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議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灣社區協力農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社區協力農業為宗旨，使食物的生產者與消費者擁有公平的通路，共同承擔風險，縮短食物里程，保護環境。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社區協力農業的育成中心及實作基地
 - 二、舉辦友善耕作、飲食安全、生態環境教育活動
 - 三、蒐集並分享適切科技、生態農業技術及訊息
 - 四、協助推廣、建立社區協力農業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司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已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之停權及退會

凡於每年年會結束前未繳納該年常年會費者，本會得終止會員權利，若在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繳後，即恢復此權利。

連續兩年度未繳清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如欲再成為本會會員，必須重新申請入會。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

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5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90524 號函准予備查。

貳、會員名冊:合計 103 人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區域
105001	陳建泰	男	臺中市
105002	陳美蓉	女	新竹市
105003	黃恆心	女	新竹市
105004	謝蕙苓	女	苗栗縣
105006	黃湘淳	女	新竹市
105007	賴敏慧	女	新竹市
105008	劉妮雲	女	新竹市
105009	林昱妍	女	新竹市
105010	吳季蓁	女	新竹縣
105011	陳嘉賢	男	新竹縣
105014	賴台榮	女	新竹縣
105015	黃柏林	男	新竹市
105017	呂淑燕	女	新竹市
105018	黃慧敏	女	新竹市
105019	吳玉麟	男	苗栗縣
105020	陳翠菊	女	新竹縣
105021	陳雲基	男	新竹縣
105022	蕭麗芬	女	新竹市
105023	黃清選	男	苗栗縣
105024	陳正然	男	臺北市
105025	楊鳳英	女	新竹市
105026	黃憲弘	男	新竹市
105027	蔡富美	女	新竹縣
105028	黃正成	男	新竹市
105029	陳韻瑛	女	新竹縣
105030	黃勝雄	男	臺北市
105031	古素錚	女	新竹縣
105032	潘紅蓮	女	新竹市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區域
105033	楊逢讓	男	新竹市
105034	古進欽	男	新竹縣
105036	柏雅玲	女	新竹市
105037	盧玟伶	女	新竹市
105039	陳璿妃	女	新竹市
105041	胡慶彰	男	彰化縣
105042	游美雪	女	新竹市
105043	徐美英	女	新竹市
105044	周舜裕	女	臺中市
105046	劉貴英	女	竹北市
105047	莊信德	男	新竹市
105048	郭淑鈴	女	竹北市
105049	陳永仁	男	竹北市
105050	陳建宏	男	新北市
105051	張松生	男	苗栗縣
106001	林秋涼	女	新竹市
106002	蘇秋桂	女	新竹市
106003	黃春婷	女	竹北市
106004	楊玉瑛	女	新竹市
106005	林煌榮	男	新竹市
106006	楊碧媛	女	新竹市
106007	楊錦鐘	男	新竹市
106008	張家源	男	新竹市
106009	夏靜漪	女	宜蘭市
106010	葉秀燕	女	花蓮縣
106011	許秉葳	男	彰化縣
106012	林以敏	女	南投縣
106013	邱榆棋	女	台東市
106014	林淳華	女	台中市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區域
106015	黃智謙	男	高雄市
106016	劉正立	男	苗栗縣
106017	洪友崙	男	北市中
106018	蘇峻甯	女	台中市
106019	謝麗燕	女	新北市
106020	薛銀丹	女	台中市
106021	劉佳怡	女	新竹縣
106022	高泉堯	男	新北市
106023	莊翔婷	女	新北市
106024	黃姿綺	女	宜蘭縣
106025	林牧村	男	桃園市
106026	黃士倫	男	高雄市
106027	傅韻蘭	女	新北市
106028	項春蘭	女	新竹縣
106029	葉淑玲	女	新竹市
106030	許如勳	男	新竹市
106031	陳秀蓮	女	新竹市
106032	江盛任	男	新竹市
106033	黃玉美	女	新竹市
106034	李宗勳	男	桃園市
107001	羅文金	男	桃園市
107002	黃貴箴	女	新竹市
107003	蘇宇婕	女	高雄市
107004	謝怡梅	女	台北市
107005	王小華	女	台北市
107006	吳秀梅	女	新竹縣
108001	葉明芳	女	新竹縣
108002	楊淑英	女	新竹市
108003	邱美玲	女	新竹市

會員編號	姓名	性別	區域
108004	劉孟達	男	新竹縣
108005	陳蘭卿	女	新竹縣
108006	張美津	女	新竹市
108007	蘇淑美	女	新竹市
108008	黃國展	男	新竹縣
108009	曾秀錦	女	台中市
108010	謝采純	女	新竹市
108011	謝美玲	女	新北市
108012	黃碧蓮	女	新竹市
108013	劉省	女	新竹市
108014	吳昌城	男	苗栗縣
108015	余秀鳳	女	新竹市
108016	黃家慧	女	新竹市
108017	黃雲朋	男	新竹市
108018	彭秀玉	女	
108019	范國峰	男	新竹縣
108020	林漢洲	男	新竹縣